



吉登斯新平等主义理论述评

邓翠华 曹荣湘

2008-07-11

【内容摘要】吉登斯等人提出的新平等主义理论既强调公平也强调效率,但对效率更加重视;既强调机会平等也强调结果平等,但对机会平等更加重视。同时,它倡导新的权利观,强调在平等问题上的责任和义务的统一,更加注重结构性因素对不平等的影响,强调起点平等的重要性。在实践层面,它强调政府手段与市场手段对解决不平等问题的同等重要性。新平等主义理论对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但也存在明显的不足。

【关键词】新平等主义 机会平等 效率 公平

平等是个永恒的话题,也是一个普适的价值。在西方,应该说,不管是左派还是右翼,不管是典型的资产阶级政权,还是20世纪取得执政地位的社会民主党、工党等左翼政党,都对平等给予了相当的重视。当然,在理解平等概念方面,在制定反不平等政策方面,这两类理论派别是截然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传统上,被称作右翼的第一派更加重视机会和过程的平等,反对在物质上、结果上实现人人均等;而被称作左翼的第二派,则更加重视物质上、结果上的平等,认为结果平等才是最基本的。在理论上,前者往往被称为“自由主义”,而后者被称作“旧平等主义”——这是著名社会学家、英国工党政府重要代言人、“第三条道路”首倡者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等人所作的划分。以这种划分为基础,吉登斯和一班著名学者一起,提出了“新平等主义”(New Egalitarianism)理论。

一、新平等主义的基本观点

吉登斯等人认为,新平等主义是一种比旧的平等主义内涵更加宽泛的理论,它涵盖了平等的各种维度。换句话说,它既提倡物质上、结果上的平等,也提倡机会的平等,因为“结果与机会是密切相关的,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也会使人们为实现机会平等而付出的重大努力付诸东流”(见本刊本期:戴蒙德与吉登斯《新平等主义:英国的经济不平等》一文,以下简称“吉文”)。这也就是说,新平等主义既汲取了旧平等主义对结果的关注,也吸收了自由主义对机会平等的关注,从而超越了二者,成为一种新的平等主义。具体说来,新旧平等主义之间有以下五点区别。

(1) 关于公平和效率的问题,旧平等主义更加重视公平,并把经济活力视为一个次要因素。而新平等主义则坚持认为,政府要对收入和财富的分配产生长远影响,就必须提高经济体系的效率。“新平等主义把创造一种有弹性的、有活力的经济来提高经济效率的做法断定为未来再分配的前提条件。经济效率与公平必须携手并进。”(吉文)

(2) 旧平等主义更加关心地位的平等,因为它主张消除阶级差别。新平等主义则更加关心机会平等,主张跳开阶级问题而通过推动各个社会阶层同步发展的方式,使世代代的生活机会达到平等。吉登斯等人认为,自从二战结束以来,由于妇女大规模成为劳动力、大众消费主义的兴起,西方发达国家包括英国的阶级结构与社会分层变得更加复杂,严格的阶层等级看起来已经没有过去那么明显,因此讨论平等问题必须绕开阶级问题。

(3) 旧平等主义局限在国内层面思考不平等问题,而新平等主义则适应了全球化的趋势。吉登斯认为:“许多非常强大的力量正在制造一种越来越大的不平等,而且这些力量是在全球范围内发挥作用的。”^①

(4) 旧平等主义往往把权利视为无条件的,新平等主义则把权利与义务密切地结合在一起。为此,新平等主义主张把收入审查制度引入福利制度,即:“不仅要根据一个人的收入而且要根据一个人的行为来提供福利——例如,收回不肯合作的、逃避责任的父母的儿童津贴,或者减少对不服从管制的租房者的住房补贴。”(吉文)

(5) 在收入分配问题上,旧平等主义强调收入再分配的公平和协议工资政策,而新平等主义则强调财富和生产资料的初次分配,主张“通过更加

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改变对资产和生产性财产的初次分配”。

以上述新旧平等主义的差别为基础,吉登斯等人提出了一系列解决不平等问题政策建议,指出其关键在于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他们认为,政府的职责主要应围绕两大任务进行:一是调节因市场驱动型就业增长而造成的收入不平等;二是集中资源维护家庭经济安全。“政府必须调节资金和资产在最弱势群体中的分配,并把这些资产配置到更加广泛的范围。”(吉文)

具体来说,相关政策建议包括:

(1) 长期鼓励增加就业机会,提供职业发展的平台。为实现这些目标,政府需要大力培育劳动力中介市场,制订全面的、有效的就业计划,加强工作“入门培训”。

(2) 拓宽终身培训和教育的渠道。政府应该扩大成人接受免费教育和培训的权利,并处理好教育资历方面的地区不平等。高度重视对早期教育的投资,尤其注重通过完善儿童服务体系,解放妇女的劳动力。

(3) 改变公共住宅的供应制度。通过收入审查、定期约谈和惩罚措施,给社会住房供应施加一定的限制条件,最终建立一种负责任的公共住房承租体系。

(4) 对社会资本进行投资。所谓社会资本,就是社区的公共服务能力。政府应不断加强贫困社区的公共服务建设,同时强化福利制度和职业发展目标,为人们提供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5) 将投资重点从问题治理转向预防性措施,即对那些能够引发贫困和剥夺的深层次因素施加影响,防止人们掉进不稳定的、收入微薄的就业领域。尤其应关注这样一些群体,即劳动熟练程度、受教育程度和计算能力低下,靠做零工生活的人;监狱释放出来的罪犯和有犯罪前科的人;没有正规学历的退学青年;缺乏社交能力和认知能力的人。

(6) 改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共服务获取方面的平等。如在贫困地区扩展以职业为导向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引入新的措施以增强家长对学校教育的参与程度等。

(7) 进一步改革税制,取消最低收入者所缴纳的国民保险金,全面调整国民保险缴款比例。

(8) 完善劳动力市场制度,解决剥削和工资不平等上升的问题。如引入工资委员会、提高最低工资、取消对青少年的歧视、鼓励在经济体系中的低技术行业发展工会组织等。

(9) 改革救济制度,防止出现“道德风险”,即不愿就业而只想涌入被救济的群体。

(10) 加快解决财富分配日益不平等的问题。“这一来可以通过以资产为基础的再分配和市场资本主义的民主化加以解决,二来可以通过限制少数人对财富的过度聚敛加以解决。”(吉文)

在解决不平等的问题上,吉登斯等人认为新平等主义者与传统的社会民主主义者的重要区别之一,就在于前者相信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同等重要。吉登斯认为:“市场手段和政府手段并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它们必须保持平衡,并在自愿性的、互惠性的部门里与非政府的、非营利性的手段结合运用。”(吉文)

二、新平等主义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吉登斯等人自称,新平等主义有着多方面的理论渊源。例如,“新平等主义对‘实力主义模式’的怀疑吸取了英国主张平等的社会民主主义的悠久传统,这既可以追溯到诸如托尼和科尔这样的学者,也可以追溯到伦纳德·霍布豪斯与约翰·霍布森(John Hobson)这样的激进自由主义者”(吉文)。新平等主义对于效率与公平的同等强调,则出自安东尼·克罗斯兰这样的社会民主党人的传统。至于新平等主义对机会平等的首要性的强调,则源自德国政治学家沃尔夫冈·默克尔(Wolfgang Merkel)。后者曾经列举过在后现代社会条件下为了实现社会公正而需要优先考虑的几个方面,如降低贫困、加强教育和培训、保证充分就业、健全福利制度等。“如果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阻碍了上述四个目标的实现,或危及社会的凝聚力,就对它们加以限制。”^②显然,默克尔的弦外之音是,解决不平等,首先要保证机会的平等,当且仅当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危及机会平等或者造成社会分裂时,才对这种不平等采取措施。

不过,新平等主义之所以有着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更多是源于现实的考虑。在这方面,有以下几个新的发展趋势是值得重视的。世界各国不平等普遍加剧需要我们重新认识不平等问题的实质。

戈斯塔·埃斯平-安德森曾经对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后期的经济不平等做过计算,结果发现:在大多数国家,市场收入中的不平等都在加剧,只有法国和荷兰是例外。曾经十分平等的国家(比如北欧国家),似乎比传统上不平等的国家(如美国)的情况恶化得更为严重。可支配收入在这段时期也存在不平等日益加剧的趋势。通过计算整个20世纪90年代收入最高的10%的家庭和收入最低的10%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之比,结果也发现,两极分化的现象在所有国家都加剧了,很少有国家是例外。(以下简称“安文”)

可见,从全球范围来看,不平等问题愈演愈烈,而各国长期的治理也于事无补。因此,吉登斯等人认为,当前迫切需要的乃是重新认识不平等问题的实质,寻找一种新的解决途径。传统上,各国往往将不平等的解决途径定位为帮助穷人,其政策取向主要是满足大多数弱势群体的要求,而对总体的收入不平等则有所忽略。然而,吉登斯等人认为,正确的政策应该是既在绝对的水平上也在相对的水平上提升穷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同时,成功者也不应受到重罚。

知识经济和服务经济的兴起呼唤新的解决不平等的措施。罗伯特·阿特金森(Robert Atkinson)通过考察因知识经济的兴起而导致的不平等问题,得出结论:向以服务为基础的经济转型,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就业水平,但它同样创造了一种相反的趋势,即工资和收入的不平等日益加剧。可行的解决办法除了教育和培训以外,政府还应该制定必要的政策,允许那些低薪工作的人提高他们的生产效率,提升他们的技术水平,从而获得进入劳动

力市场的阶梯。③吉登斯认为,知识经济对不平等有着越来越强的影响,这种结构性趋势是难以消除的。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摧毁这种不平等的基础。这意味着我们需要采取一种双管齐下的、向高风险家庭倾斜的策略,其目的是使他们获得均衡的教育和社会资本。”(吉文)

就业结构出现大的变动,女性就业对不平等的影响日益显著。埃斯平-安德森指出,当前家庭总劳动供给的主要变化与女性的就业有关。以往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主要是工人阶层的女性,而上层的女性一般不参加工作。二战结束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工人阶层的妇女成为家庭主妇,而受过教育的女性开始走向职业生涯。“这种转变产生了不断扩大的家庭收入差距,一人赚钱的工人阶层家庭处于一端,而拥有双重收入的受过高等教育的夫妇处于另一端。”(安文)

儿童贫困日益加重,年轻人面临的经济风险更加严峻。埃斯平-安德森的研究发现,2000年以来,在几乎所有的国家(除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以外),有多个孩子的家庭生活都比较紧张,一开始贫困率就比较高的国家(如英国和美国)更是如此。与儿童贫困率不断加重相对的,则是信息时代对人力资本的回报正在日益增加。因此,在当前的不平等社会中,社会继承的作用更加强大,降低与儿童贫困效果类似的是年轻人的贫困,二者均会对人的发展造成不可弥补的影响。埃斯平-安德森指出,当前的失业和工作不稳定恰恰集中在年轻工人和非熟练工人身上,虽然年轻人受教育的程度比较高,但是他们在当代劳动力市场上仍然步履维艰。据经合组织1998年的调查,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中期,年轻人的境遇明显恶化。在所有的国家里,非自愿的临时就业在年轻工人当中尤为常见,年轻工人(尤其是年轻女性)的失业率也偏高。而且更糟糕的是,年轻人失业的持续时间可能很长,他们时常面对一种“旋转木马效应”,也就是说,断断续续的就业中间不时有失业出现。(安文)

长期贫困越来越少,脱贫和返贫一样经常发生。许多年来,人们往往以一种静态的方法研究贫困和不平等问题。只是到了最近,关于人的一生的贫困状况的资料才得以出现。罗伯特·沃尔克(Robert Walker)的研究就表明,在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人经历过贫困的煎熬,但绝大部分人经历过的贫困都是暂时的。只有一小部分人陷入了长期的贫困。换句话说,脱贫和返贫一样经常发生。针对这种现状,沃尔克指出,我们既应该改变对不平等根源的理解,也应该改变用来降低不平等程度的政策选择。④

阶级结构出现新的变化,传统的阶级概念和社会排斥概念已不合时宜。如前所述,吉登斯等人认为传统的阶级概念在二战结束以后已不再有效,因此讨论平等问题不能再走传统老路。与阶级概念密切相关的是下层阶级面临的社会排斥问题。英国政府的一个战略小组曾提出了社会排斥的四个衡量标准,它包括具有这些特点的人:没有参与就业、教育或培训;收入低(在中位收入的60%以下);社会交往水平低;感觉自己生活在治安极差的地区。按照这些衡量标准,英国只有不足1%的人口受到了排斥。吉登斯等人认为,这意味着经济剥削集中在很小的地区、特定的街道或邻里关系之中,而没有影响到整个“阶级”。(吉文)71 全球化趋势日益发展,处理不平等需要全球视野。

德国著名学者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认为,在全球化时代,我们既不能在纯粹的国内层面分析不平等,也不能在这个层面上解决这一问题。贝克通过讨论当前最为统一的跨国组织——欧盟——的不平等状况,得出结论认为,我们不能假设国内层面存在的模式也适用于整个欧洲;当前看待国内不平等的方式,往往会让我们看不到欧洲各国之间存在的平等。实际上,随着欧洲内部边界的逐步消失,欧洲各国之间收入不平等的分化特征不仅不会消除,反而会更加明显。从当前来看,各国国内名义上均有许多降低地区不平等的政策压力,但整个欧洲的区域差别往往被漫不经心地对待,尽管这种差别的后果一旦爆发也会非常严重。⑤

对于当前比较流行的“跨国阶级”及其不平等问题萨森(Saskia Sassen)指出,区域化和全球化的趋势同样需要我们重新审视跨国阶级这一概念。她认为,“全球阶级”(globalclasses)并不是世界主义者,也没有超出民族国家的地域范围。这个新的阶级仍然活跃于地方的环境,改变着地方现存的阶级体系。例如,跨国的移民群体往往也是地方弱势群体的一部分,从事的大多是地方的服务行业。⑥

贫困社区广泛存在,公共服务方面的不平等日益加剧。安娜·鲍威尔(Anne Power)专门研究了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城市贫困和不平等问题。她发现,城市当中的贫困和不平等所集中表现出来的历史模式,乃是19世纪中期快速工业化的结果。从那时起,一些城市就已经严重两极分化了。二战以后,即使是在那些福利国家制度已经全面覆盖收入不平等的国家,地方贫困社区也一直存在且数目巨大。与尖锐的社会矛盾和种族冲突相伴的社区两极分化,已经成为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并导致犯罪和暴力活动剧增。而在政府治理方面,现有的政策在解决极端贫困地区的贫困和不平等方面很少取得什么进展,从事社区建设的专门项目也严重不足。这种状况无疑进一步加剧了整个社会的不平等状况。

鲍威尔进一步主张,只有采取一种更加积极的、休养生息的方式逐个地去经营城市,社区两极分化的现状才可能缓解。19世纪因城市问题而催生的诸如街道清扫、治安维护、街灯照明、公共保健、公园建设、社会住房保障等公共干预措施,如今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只有抓住这些关键的公共品供给因素,公共服务方面的地域不平等才能得到消除。⑦

正是基于上述八个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吉登斯等人才认为有必要提出一种“新平等主义”。他们认为,上述情况大多数属于结构性的因素,而新的不平等的产生大多是由于社会结构变化或者“起点”不平等所致。因此,一味关注结果平等、物质平等,不仅形成不了一种连贯的政策,只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且难以取得长期的、根本的效果。面对这些新的不平等状况,我们不能再坚持传统的通过采摘“低挂的果实”来缓解不平等的方式,而是应该通过“把饼做大”,让更多的人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果实。

三、评论与启示

纵观吉登斯等人的“新平等主义”理论,不难发现,这种新理论的新特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既强调公平也强调效率,但对效率更加重视。

关于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是一个古老的话题。传统上,右翼更加重视效率,认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首要前提是提高经济效率,只有经济效率提高了,社会公平的实现才有可靠的基础;同时,只有经济效率为先,才是真正的公平,因为效率体现了人的禀赋差异和勤奋差异的后果。“能者多劳、劳者多得”,才是真正的公平。相比之下,左翼更加重视公平,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差别绝大多数是结构性因素造成的。因此,要实现真正的公平,

首先应关注弱势群体,满足人的基本生存需要。当然,这种划分也不是绝对的,还有中间道路,即既强调公平也强调效率,真正的公平就是找到这二者之间的均衡点。事实上,绝大多数政府的政策和学者的观点,都在这两极之间游移。

吉登斯等人走的正是这种中间道路。不过,他们认为自己奉行的是一条“中左道路”。基于阶级差别在当代社会已经不那么重要、长期贫困日益减少的事实,再加上长久以来政府解决不平等的政策已经证明“单单从下到上,是无法构建一个更加公平的社会的”,因此,“现实的中左道路需要一种关于社会公正的新解释,这种解释要求既能够考虑到经济现状和公众舆论,又能够衔接人们对美好社会的传统期望”(吉文)。客观而论,与其说吉登斯等人的“新平等主义”走的是一条“中左道路”,倒不如说是一条“中右道路”。因为,很显然,他们重视效率甚过公平。关于这一点,吉登斯等人自己也毫不避讳。尽管他们声称“经济效率与公平必须携手并进”,但更关键的结论是:“新平等主义把创造一种有弹性的、有活力的经济来提高经济效率的做法断定为未来再分配的前提条件。”由此看来,吉登斯等人并没有跳出他们的一贯立场,即“形左实右”的立场:一方面考虑到新工党执政的需要,只好“实右”;另一方面考虑到新工党竞选的需要,不得不“形左”。其实,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效率与公平的重点应有所不同。就我国来说,20多年的经济起飞证明当时实行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方针是合乎时宜的,但与此同时出现了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应“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⑧。这与“兼顾公平”的提法不同,也与效率优先于公平相对立。

既强调机会平等也强调结果平等,但对机会平等更加重视。与对效率和公平的关系的处理相一致,吉登斯等人的“新平等主义”在回答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的关系的问题上,也更加强调机会平等。与效率与公平关系问题不一样的是,关于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何者更加重要的争论,基本上集中在左翼的内部。^⑨与强调结果平等的人不同,强调机会平等更加重要的人认为,一味主张结果平等、倡导物质平等的人,实际上执行的是一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并不一定只有通过事后的再分配,还可以通过市场交换之前的再分配例如教育机会的再分配来实现,且机会平等更具有可持续性、公正性和可行性。吉登斯认为,有关社会财富再分配的因素不应当从社会民主党人的规划纲领中消失,“他强调对人类潜能的开发,而且将此置于优先于事后再分配的日程之中”^⑩。

细读被标榜为“新平等主义者”的文章,不难发现,其内部在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何者重要的问题上并没有取得完全的一致。例如,爱德华·米利班德更加强结果平等。他认为,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都是必需的,二者也是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的。但是,“机会平等并不是真正的平等,它虽然蕴涵着同样的回报,但这种回报只是给那些有能力者打开了大门。如果我们这样做了,我们就会拥有一种在程序上更为公正的不平等模式??更重要的是,诸如缺乏自尊和社会原子化等重大的不平等问题也不会得到解决??在结果的不平等很严重的情况下,特别是在收入分配的底层存在大量贫困现象的时候,要取得真正的机会平等是十分困难的”(见本刊本期米利班德《不平等为何重要?》一文,以下简称“米文”)。而吉登斯等人则更加强机会平等。他们直截了当地指出:“在一个有差别的社会中,应当优先考虑机会的平等。”(吉文)实际上,出现这种不一致是很自然的。结果平等和机会平等的关系问题处理起来确实很棘手,这是一个典型的“鸡生蛋蛋生鸡”的问题。我们认为,正确的办法应该是采取一种辩证的态度和方法。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不存在孰重孰轻的问题,二者同样重要。它们均属于平等概念的内在要求,是一对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矛盾。现实中,应视乎具体的历史阶段、时代背景、社会环境,有针对性地突出其中一个并兼顾另一个。从当前的中国现实来看,机会平等仍然是首要的,当然,结果不平等也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尤其是贫富悬殊问题。不能把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对立起来。

倡导新的权利观,强调在平等问题上的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与旧平等主义喜欢把权利视为人们无条件的要求不同,新平等主义则把权利与责任紧密地结合起来。无疑,倡导权利和责任的统一是一种十分正确的观点。对于任何人来说的任何权利,都应与责任相统一。不过,我们认为,在平等问题上,更应该强调的是富人而不是穷人在责任和义务上的统一。可惜的是,吉登斯等人强调的恰恰相反,他们更加强调穷人在获得社会福利方面的责任,而对富人在提供社会福利方面的义务则强调得不够,即使有的话也大多流于道德劝诫。例如,米利班德就认为:“我们应该赞扬那些在市场中成绩良好的人。但是,我们的税收和保障系统应该意识到,那些成功人士对他人负有义务,这既是因为他们作为社会成员已经获益(例如,通过公共物品而获益),也是因为我们所有的人都对彼此负有义务,因为我们都是公民。”(米文)

更加注意结构性因素对不平等的影响,强调起点平等的重要性。难能可贵的是,新平等主义特别突出了结构性因素对不平等的影响,以及消除这些结构性因素影响的途径。确实,不平等问题很大程度上源于结构性因素,如阶级结构、经济结构、就业结构等。吉登斯等人注意到了全球化、知识经济、女性就业对不平等的影响,而米利班德等人则把这些结构性因素归纳为机遇、环境变化、公共物品差别等方面。例如,吉登斯等人指出:“某些结构性趋势也是难以消除的。例如,由于知识经济占主导地位的趋势逐步蔓延,某些促使收入更为分散的关键性因素(例如越来越多地恢复教育限制措施),似乎变弱了而不是变强了??结构性趋势正是这些不平等现象复兴的潜在动力之一。”(吉文)这种观点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说,确实抓住了不平等问题

的关键。

不过,我们认为,新平等主义完全否定阶级结构对不平等的影响,这是一种片面的观点。阶级和阶级差别是客观存在的、不容否认的,尽管阶级的冲突及其表现形式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时代背景下是不同的。同时,对阶级概念的理解也不能流于收入分配、职业类型等差别,而应该从财产所有权的更深层次去理解。吉登斯否认阶级存在的依据,正是收入分配和个人的财富程度。我们认为,仅仅依据社会排斥的四个衡量标准就断定“欧洲各个社会并不存在下层阶级”,显然与事实不符。吉登斯等人提出的新平等主义思想虽然针对的是英美国家出现的不平等浪潮,但是对于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中国来说,也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1) 要高度重视不平等问题尤其是一些新的不平等现象。吉登斯认为:“一个极度不平等的社会,由于未能使其公民最充分地发挥天赋和能力而必将损害社会自身。此外,不平等还威胁到社会的凝聚力,刺激犯罪率的上升。”我国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既是“发展的黄金期”,又是“矛盾凸显期”,其中有许多矛盾是由于发展中结构性不平等造成的。这些矛盾虽然有它的不可避免性,但若不妥善解决,将影响到社会的和谐发展。

另外,新平等主义者注意到了一系列新的不平等现象,例如知识经济对不平等的影响、社区贫困问题、全球化对不平等的影响、性别不平等、公共卫生事业方面的不平等,等等。这些新的不平等现象也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妥善的解决。

(2) 要提倡在平等问题上的权利和责任的统一。吉登斯主要强调穷人在获得福利上的义务,这种观点尽管有失片面,但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它也提醒我们,应该强调富人的权利和责任。这“不仅因为获利多者较多地利用了‘社会合作’这一共同资源,而且他们通常更多地利用了自然资源”。因此,富者在享受权利的过程中,更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3) 要重视结构性因素对不平等的影响。我国目前由于结构性因素造成的不平等也很严重。从就业结构来看,不同行业的工资收入相差悬殊,垄断行业的高额利润及从业人员的高收入,造成了严重的不平等。再有,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不平等也长期存在。因此,“必须解决社会结构不平等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致力于机会平等,并阻止一种过于严重的结构性不平等”。

(4) 解决不平等问题的关键在于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吉登斯认为,政府手段和市场手段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它们必须保持平衡。我国目前存在的许多不平等现象同政府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有很大的关系。比如,房价飞涨,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政府都应有所作为,而不能简单地推向市场。

注释:

① 郑曦原、立方惠《:通向未来之路:与吉登斯对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2页。

② Wolfgang Merkel, How the Welfare State Can Tackle New Inequalities, in Patrick Diamond and Matt Browne (eds.), Rethinking Social Democracy, Policy Network, 2004

③ Robert D1 Atkinson, Inequality in the New Knowledge Economy, Anthony Giddens and Patrick Diamond (eds.), The New Egalitarianism, Polity Press, 2005, pp. 52 - 68.

④ Robert Walker, Opportunity and Life Chances: the Dynamics of Poverty, Inequality and Exclusion, The New Egalitarianism, pp. 69 - 851.

⑤ Ulrich Beck, Inequality and Recognition: Pan-European social Conflicts and Their Political Dynamic, The New Egalitarianism, pp. 120 - 1421.

⑥ Saskia Sassen, New Global Classes: Implications for Politics, The New Egalitarianism, pp. 143 - 153.

⑦ Anne Power, Where Are the Poor? The Changing Patterns of Inequality and the Impact of Attempts to Reduce It, The New Egalitarianism, pp. 86 - 100.

⑧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教育报》2006年10月19日。

⑨ Gordon Brown, Equality: Then and Now, in Patrick Diamond (ed1), New Labour's Old Roots, Imprint Academic, 2004, and Roy Hattersley, Why I'm No Longer Loyal to Labour, Guardian, 26 July 1997.

⑩ 郑曦原、立方惠《:通向未来之路:与吉登斯对话》,第92页。

(来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年第4期)(作者:邓翠华,福建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曹荣湘,中央编译局人才处处长)

上一条 自由—十月革命的第四个口号
下一条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新视角: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学——评《马克思学新奠基...

网络链接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中央编译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36号 邮编: 100032

设计制作: 文献信息部信息技术处